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及第13.16條作出之公告
委託貸款安排**

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7月24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電科技與中電財務訂立委託合同，據此，中電科技以中電財務作為借貸代理人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之委託貸款。於同日，中電財務與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合同，據此，中電財務已按中電科技要求及作為中電科技之借貸代理人，同意提供委託貸款予借款人。

* 僅供識別

由於提供委託貸款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向借款人提供之委託貸款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且借款人為本集團之一家聯屬公司，以及於本公告日期該委託貸款為本集團向其聯屬公司授予之唯一財務資助，提供委託貸款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及第13.16條各項下之一般披露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7月24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電科技與中電財務訂立委託合同。於同日，中電財務按中電科技於委託合同項下之要求，與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合同。委託合同及委託貸款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委託合同

日期： 2014年7月24日

訂約方：

- (a) 委託人： 中電科技
- (b) 委託借貸代理人： 中電財務

根據委託合同，中電財務已按中電科技要求及作為中電科技之代理人，同意就有關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之委託貸款提供借貸代理服務。委託貸款將由中電科技之內部資源撥付。中電財務每年按委託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的0.2%收取手續費，並將由借款人按季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財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電子集團（該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0%）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電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委託合同因此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0.1%，故委託合同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委託貸款合同

日期： 2014年7月24日

訂約方：

- (a) 委託借貸代理人： 中電財務
- (b) 借款人： 海南生態軟件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盡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除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其40%外，借款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委託貸款金額

根據委託貸款合同，中電財務按中電科技要求及作為中電科技之借貸代理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之委託貸款。借款人將按其需要不時提取委託貸款。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已按年利率9%提取首次提取額。

該筆委託貸款將由借款人用作發展海南生態軟件園之一般營運資金。

期限

委託貸款合同為期兩年自2014年7月24日開始並於2016年7月23日終止。借款人須於到期時悉數償還委託貸款之本金及應計利息。

利率及手續費

委託貸款之年利率介乎於9%至12%範圍內，乃由訂約方參考中國現行委託貸款市場慣例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中電科技將於借款人每次提取委託貸款時釐定特定利率。按中電科技要求，中電財務有權於委託貸款期限內於上述範圍調整委託貸款之利率。利息須由借款人按季支付予中電財務，而中電財務須於收取該利息後兩個營業日內將該款項匯予中電科技。

中電財務根據委託合同每年所收取的委託貸款未償還本金的0.2%手續費將由借款人按季支付。

委託貸款之抵押

就向借款人提供委託貸款而言，中電財務將以中電科技利益為委託貸款取得獲中電科技信納之抵押提供者授出之擔保、股份質押或資產抵押方式提供之抵押，以擔保借款人於委託貸款合同項下之責任。倘借款人出現違反委託貸款合同之事項，中電財務將按中電科技要求及以其利益執行該抵押。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財務已取得由持有借款人餘下60%股權之股東授出之若干借款人股份之股份質押，作為60%首次提取額之抵押。

訂立委託貸款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委託合同及委託貸款合同之條款，乃由訂約方參考中國現行委託貸款市場慣例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會認為，提供委託貸款將為借款人於海南生態軟件園之投資提供額外及穩定資金，並符合本公司努力發展借款人業務之策略。此舉將繼而提高本集團所持有資產之質素，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增長。董事會亦認為，委託貸款所獲取之利息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並為運用本集團自有資金提供理想回報之良機。因此，董事會認為，委託合同及委託貸款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提供委託貸款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向借款人提供之委託貸款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且借款人為本集團之一家聯屬公司，以及於本公告日期該委託貸款為本集團向其聯屬公司授予之唯一財務資助，提供委託貸款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及第13.16條各項下之一般披露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i)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研發及銷售，及(ii)於中國境內從事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之發展及管理。

中電財務為一家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規管之非銀行財務機構。中電財務獲准向中國電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各類財務服務。

借款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主要從事發展及管理海南生態軟件園。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3.11(2)(a)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海南生態軟件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電財務」	指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中電科技」	指	中國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公司」	指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	指	由中電科技透過委託合同及委託貸款合同（中電財務作為借貸代理人）委託及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之貸款
「委託貸款合同」	指	中電財務與借款人於2014年7月24日就委託貸款訂立之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合同」	指	中電科技與中電財務於2014年7月24日訂立之委託貸款委託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首次提取額」	指	借款人根據委託貸款合同提取之首次金額人民幣200百萬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公告以中英文列明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及實體之名稱，而該等公司及實體之英文名稱乃相關正式中文名稱之翻譯或慣用之英文名稱。英文名稱與相關中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芮曉武

香港，2014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芮曉武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慶華先生（董事總經理）、劉紅洲先生（副主席）及劉晉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及邱洪生先生組成。